

保荐机构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言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4]3号《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于2005年8月2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9月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简称“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为了促进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持有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协商一致，共同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受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董事会并A股市场相关股东提供保荐意见，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载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9月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

释义

在本保荐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龙净环保	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正投资	指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意见（书）	指保荐机构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相关股东会议	指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所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国资委	指国务院及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律师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一、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有十三家非流通股股东，除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00,000 股）、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413,426 股）、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持股 326,845 股）、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持股 165,360 股）和龙岩海星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82,675 股）外，其余八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股 100,511,694 股，占全部非流通股的 98.54%）协商一致，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26.95%
2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2,465,798	13.45%
3	龙岩市海润投资有限公司	15,875,616	9.51%

4	上海华乾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4.19%
5	上海胜开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201,402	3.71%
6	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	2,067,130	1.24%
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53,702	0.99%
8	龙岩市排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8,046	0.15%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股限制情况

根据股东陈述和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截止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正投资所持 4500 万股中的 2920 万股股份已被质押，但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其余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

（三）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改革方案要点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流通股可获送 2.5 股。

2、确定对价标准的原则

保荐机构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假定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整体价值保持不变，据此对龙净环保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测算如下：

（1）确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的价值由流通股市值和非流通股价值两部分构成。其中流通股市值等于流通股市价和流通股股数之乘积；而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估值按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 = 流通股市值 + 非流通股价值

其中：流通股市值 = 流通股市价 × 流通股股数 (L)

非流通股价值 = 每股非流通股价值 (Q) × 非流通股股数 (N)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价值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理论股价（P）=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价值÷总股本

- 以 2006 年 3 月 17 日为基准日，此前 90 个交易日的加权交易均价为 6.70 元/股，我们选用该数值作为改革前的流通股价格。
- 200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4.42 元/股溢价 5%，即 4.64 元/股作为每股非流通股价值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通股为 6500 万股，非流通股为 10200 万股

据此测算，龙净环保每股理论价格=5.40元/股，即在不考虑与股权分置改革无关的其他政策、市场变化等外部因素和公司经营情况变化等内部因素的前提下，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理论价格应为5.40元/股。

（2）流通权溢价折合送股比例

流通权溢价（V）=（P-Q）*N=7752万元

送股比例=V/(L*P)=0.221

根据流通权溢价折合成送股比例，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21股。

（3）确定对价安排

在上述测算的基础上，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受影响，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后确定采用送股方式支付对价，送股比例为10送2.5股，即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可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赠送的2.5股股份。

3、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1）对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的影响

送股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大大降低。以2006年3月17日为基准日，此前90个交易日的加权均价为6.70元/股，以此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成本，在非流通股股东作出10送2.5的对价安排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下降至5.36元，提高了流通股股东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增加了流通股股东获益的可能性，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相应的保障。

（2）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形成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督约束机制、提升公司价值以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从而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权益。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龙净环保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上市时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合理。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对龙净环保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事项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占龙净环保总股本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除遵守法定承诺外，特别作出如下承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向 2006、2007 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龙净环保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50%。

为保证上述承诺的履行，承诺人同意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为履行相关承诺，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龙净环保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有意愿履行承诺，承诺事项切实可行。

五、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龙净环保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龙净环保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龙净环保的股票、在龙净环保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说明：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未持有龙净环保非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未买卖龙净环保流通股股份。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龙净环保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方能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本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对价支付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龙净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四) 股权分置改革与龙净环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密切相关，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行使表决权。

(五) 股权分置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因素，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特别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

七、保荐结论及理由

保荐机构认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支付对价的方案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愿意推荐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八、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刘华艳

项目主办人：郑乾国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6 楼

联系电话：021-53594566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16 楼

联系人：宗煜

联系电话：0591-87501743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保荐代表人：

二〇〇六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〇六年 月 日